香港工會聯合會

章程

(2024年5月19日第39屆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)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本會為香港各工會的聯合組織,定名為「香港工會聯合會」。

- 一、擁護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, 維護國家安全,準確落實「一國兩制」,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有效 施政。
- 二、以「愛國、團結、權益、福利、參與」的方針,踐行「共建共榮,共享共 贏」理念推進新時代工運,發展工人組織,擴大及鞏固香港僱員的大團結。
- 三、推動及組織文體康樂活動,舉辦職業培訓,推動職業安全,開展地區服務, 宣傳愛國主義,增進健康和友誼。
- 四、關心工人生活,爭取合理勞工權益,維護工會正當權利,發展集體福利事業。
- 五、以「支持合作,批評監督」原則,處理與特區政府的關係。

第二條

本會工作原則如下:

- 一、 密切聯繫工會;依靠勞工階層。
- 二、 採取民主協商的方法。
- 三、 尊重各會員工會的獨立性,各會員工會的組織、人事、經濟有自主權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三條

本會會員為團體性會員,以工會為會員單位,容許同一行業內一間以上的工會參加。凡在香港註冊的僱員工會,承認本會章程,填具入會申請書,獲兩間理事工會推薦,經常務理事會審核,並經理事會批准,繳納基金後,即為本會會員。凡本會會員未得常務理事會書面同意,不能加入其他集團工會或政治團體。

第四條

本會贊助會員為團體性會員,凡在香港註冊的僱員工會、僱員團體,承認 本會章程,填具入會申請書,獲兩間理事工會推薦,經常務理事會審核,並經 理事會批准,繳納基金後,即為本會贊助會員。贊助會員如申請轉為正式會 員,同樣須獲兩間理事工會推薦,常務理事會審核,理事會批准,並重新繳納 基金,即為本會會員。

第五條

會員、贊助會員如自動退會須以書面向本會提出,經理事會通過除名。會員、贊助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、不履行會員義務或危害本會的行為,經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二或理事會四分之三以上通過,得開除其會籍。凡會員自動退會或被開除會籍,其會員資格及所任本會一切職務同時取消,其已繳納的一切費用,概不發還。

第六條

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:

- 一、選派代表參加會員代表大會及會員會議。
- 二、在會員代表大會上享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表決權。
- 三、參與理事會選舉。

四、對本會會務提出建議與批評。

五、本會屬會會員可享有參加本會舉辦的學習、宣傳、文藝、康樂活動及各項 福利事業之權利。

第七條

本會會員負有下列義務:

- 一、 遵守本會章程及執行本會決議。
- 二、 推派代表參加本會各項工作。
- 三、 繳交會費。

第八條

贊助會員沒有選舉權及被選權。贊助會員享有下列權利:

- 一、 選派代表列席代表大會。
- 二、 對本會會務提出建議與批評。
- 三、 贊助會員可享有參加本會舉辦的學習、宣傳、文藝、康樂活動及各項福利 事業之權利。

第九條

贊助會員有下列義務:

- 一、 遵守本會章程。
- 二、 推派代表參加贊助會會議。
- 三、 推派會員參加本會各項文娱、康樂活動之工作。
- 四、 繳交會費。

第三章 會員代表大會

第十條

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代表大會,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任期三年,連選連

任;代表由各會員工會理事會或相當理事會的會議選出:會員一千人以下的工 會選派代表二人;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選派四人;三千零一人至五千人選派六 人;五千零一人至一萬人選派八人;一萬零一人至二萬人選派十二人;二萬零 一人至四萬人選派十六人;四萬零一或以上選派二十人。

第十一條

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:

- 一、決定本會會務方針及工作計劃。
- 二、決定理事會成員數目。
- 三、以一會一票方式選舉產生理事會成員。
- 四、聽取及審查理事會工作報告及提案。
- 五、修訂本會章程。

第十二條

- 一、會員代表大會,每三年開一次,由理事會召開。必要時經理事會通過可延期舉行。如遇重大問題,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或全體會員代表半數以上提議,得召開特別會員代表大會。
- 二、會員會議,每年最少舉行二次,由理事長召開,每間會員工會可派出不多 於二位代表出席。理事長代表理事會向會員匯報工作,聽取意見。

第四章 理事會

第十三條

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,對會員代表大會負責,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, 討論和處理重大的會務問題。理事會會議由理事長召開。會議每三個月最少舉 行一次,若有常務理事過半數或理事過半數提議,得隨時召開。

第十四條

理事會的組成:

- 一、理事會由不少於六十一間及不多於九十七間會員工會組成,數目 由當屆會員代表大會決定。
- 二、理事會在會員代表大會以一會一票選舉產生。
- 三、籌備及創會的會員工會可成為理事會當然成員。
- 四、理事會成員由各理事工會選派二人組成,任期為三年,連選連任。理事工會在任期內更換理事,需得到理事會書面同意。

第十五條

理事會根據會務工作需要,得隨時於香港及香港境外加設或減少分會、辦 事處、各福利服務機構及委員會。各委員會的委員,由理事會委任或聘請。

第五章 常務理事會

第十六條

常務理事會為理事會的常設機關,在理事會閉會期間,行使理事會的職權。每月開會一次,必要時由理事長隨時召集。

第十七條

常務理事會由理事會選出不少於十五及不多於三十一個單位組成,當屆常務理事、副會長及副理事長數目,由當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決定。常務理事互選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不多於五人、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不多於十人,處理會務工作,對外代表本會。正副會長、正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,任期均與代表大會代表相同,連選連任。惟會長、副會長、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任期不得連續超過三屆。

第十八條

如會長或理事長出缺,由現任副會長或副理事長互選一位署任,直至選出新的會長或理事長。

第十九條

本會為發展會務需要,得由當屆常務理事會議通過,聘任對香港工運有經驗及有貢獻的人士擔任榮譽會長,以及對專業有特長的社會人士擔任會務顧問、法律顧問及各種專業顧問。

第二十條

常務理事會根據會務工作的需要,得設立或撤銷各種工作委員會。各工作委員會的委員,由常務理事會委任或聘請。

第六章 秘書處

第二十一條

秘書處為本會日常辦事機構,對常務理事會負責,設秘書長一人,副秘書 長若干人。正副秘書長由理事長提名經常務理事會通過聘用,秘書處人員由秘 書長負責聘用,不受常務理事會之改組而改聘。

第七章 經費

第二十二條

本會經費,除依靠會員工會繳納會費外,亦可向社會大眾籌募。會員入會時繳納基金,會員五百人以下之工會,每工會繳交五百元;五百零一人至一千人繳交八百元;一千人以上繳交一千元,並根據各工會繳交會費會員名額,每年每人繳納會費六元。如會員工會的經費有特別困難時,可向常務理事會申請核減。

第二十三條

贊助會員入會時繳納基金,會員五百人以下之工會,每工會繳交二百元; 五百零一人至一千人繳交五百元;一千人以上繳交一千元,並根據各工會、團 體繳交會費會員名額,每年每人繳納會費五元。

第二十四條

本會設司庫一名,司庫由理事長提名經常務理事會通過聘任。

第二十五條

本會行政經費開支,由秘書處指定專人負責。二萬元以上的現金應存貯銀行,臨時性支出在十萬元或以下可由秘書長批准,十萬元以上至三十萬元以下的支出由理事長批准,三十萬元或以上須由理事長批准,並向常務理事會議報備。

第二十六條

本會財政,由常務理事會推選兩個單位為審核員。審核員任期與代表大會 代表相同,連選連任。秘書處需將本屆財政收支情況向代表大會報告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二十七條

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,即發生效力,隨後呈報社團註冊處。如有未完善之處,須經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修改之,此項修改須呈報社團註冊處。